

证券代码：831025

证券简称：万兴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期 1 座 1507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杰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议案的表决在内容上及程序上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288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股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环保”）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612 万元用于建设经营使用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现富龙环保向公司提出展期申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拟将上述借款到期日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何杰钊先生、张博先生、黄寅利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112,928,9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7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8 日